**报价须知**

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截止开标前鞍山鑫源耐材资源有限公司该品种合格供方可直接参标；其他潜在供方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参与招标。开标后，如潜在供方所提报资料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要求，则其报价无效。

1、为进一步维护良好的招投标秩序，对于经公开招标引进的需进行产品试验验证的资材类新供应商在工业试验前需参照鞍钢股份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设采政发【2018】32号文件《关于对需进行产品试验验证的资材类新供应商的相关管理要求》签订《承诺书》，承诺试验验证成功且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承诺在下次采购周期中积极参与实验验证成功品种的投标，且价格不高于实验验证时的中标价格（采购周期不足半年的执行半年），方可进行下一步现场认证或推荐试验。新进供应商拒签承诺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停止其为期三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新进供应商试验验证成功后，如在本次采购周期中未兑现承诺价格或采购量，该次投标无效，取消其该品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二年后才允许其重新办理合格供应商准入。推荐试验后，新进供应商试验验证失败的，从试验评审报告签发日期算起，停止该供应商为期一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

2、推荐试验后，由于供方原因未进行试验，新供方1年内不允许进行同品种投标；属原其他品种的合格供方，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供方评价考核。